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The logo for Atexco, featuring the word "Atexco"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b>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b>3</b>
<b>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b>5</b>
<b>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b> .....	<b>7</b>
<b>议案一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 .....	<b>7</b>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小团先生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5、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171,789.3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0,008,210.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79,451,3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90,266.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9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